



专业升级及实训一体化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专业升级及实训一体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CFTC-BJ01-2605048

采购人：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9150-XM003
- 2.项目名称：专业升级及实训一体化建设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总金额：99.19946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可编程控制器实验装置,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1.72	1 批	用于专业升级及实训一体化建设。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 01 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2.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4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2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7月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会议室（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

网（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5.投标人须于开标当日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6.代理机构项目编号：CFTC-BJ01-2605048-01（投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编号，填写此编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21 号

联系方式：谢老师 010-692391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联系方式：孙涛、王涵、杨振豪、王树凡、刘晓红、王佳乐

电话：010-52188100、135525413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涛、王涵

电话：010-52188100、010-52133055、13552541378

邮箱：gjzbyxgs@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可编程控制器实验装置。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编程控制器实验装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可编程控制器实验装置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可编程控制器实验装置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低价审查：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2.2 异常低价处理</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20000034139900038022284 开户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转账时需要备注项目编号后七位）</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无 ■有，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5</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请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金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5218810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的“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费，并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相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缴纳。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gjzbyxgs@126.com；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

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政策性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得分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	商务部分 (9分)	业绩 (6分)	提供 2023 年 5 月起至投标时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交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2 分，满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人员配置情况 (3分)	投标人或制造厂家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中，具有电工职业资格证书、电气工程师证书、机械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总分 3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技术部分 (60)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评审 (24分)	<p>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一三、技术要求—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的响应程度。</p> <p>1) “★”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将会废标。</p> <p>2) 每有一项“#”项条款（共 18 项）无负偏离得 0.5 分，最高得 9 分；</p> <p>3) 每有一项一般条款（共 116 项）无负偏离，得虚拟分 1 分，虚拟分满分 116 分，一般条款得分为：虚拟得分/虚拟分满分*15（保留 2 位小数）；</p> <p>技术参数响应得分=#得分+一般条款得分</p> <p>注：</p> <p>1. 证明材料内容与《采购需求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文件为准；</p> <p>2. 所有技术条款须逐项响应，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或负偏离，该条款项不得分。</p> <p>3. 缺漏采购数量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将被拒绝。</p>
		技术方案 (8分)	<p>1. 能够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全面深入分析，技术方案思路清晰，系统整体架构设计成熟、合理、可行、可靠、规范和完备得 8 分；</p> <p>2. 能够基本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较为全面分析，技术方案思路清晰，系统整体架构设计合理、可行、规范得 5 分；</p> <p>3. 对项目建设背景有一定理解，对需求有基本的分析，技术方案思路较清晰，系统整体架构设计比较合理、可行、规范得 3 分；</p> <p>4. 能够部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较为片面的分析，技术方案思路不清晰，系统整体架构设计不完全合理和规范得 1 分；</p> <p>5.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实施方案	1、实施方案完整，计划合理且量化可控，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人员明确、分

		<p>(10分) 工安排科学，可实施性高得10分；</p> <p>2. 实施方案基本完整，计划基本合理可控基本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明确；各阶段均具备进度保障措施、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基本合理，具备可实施性得7分；</p> <p>3. 实施方案较完整，计划较为合理可控基本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较明确；各阶段具备简单的进度保障措施、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较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4分；</p> <p>4. 实施方案不完整，计划较为简略，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没有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差得1分；</p> <p>5. 未提供方案得0分。</p>
	售后服务方案	<p>(8分)</p> <p>1. 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具有完善的响应支持，能按照招标要求响应、快速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全面、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合理明确，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8分；</p> <p>2. 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能按照招标要求响应，并能较快的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较好，比较完整，针对性较好，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比较完善，可以较好的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分；</p> <p>3. 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基本能按照招标要求响应，并能在较短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不够全面，不够完整，针对性不足，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不够完善，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p> <p>4. 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难以满足招标要求，难以在较短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简单，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不完善，较难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培训方案	<p>(8分)</p> <p>提供不低于10天的免费现场专业技术培训。培训人员资质要求具有全国技术能手以上资质人员，满足此项要求得2分，提供人员清单及相关人员资质证书。</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培训服务要求，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等。</p> <p>1. 培训方案具体、有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合理得6分；</p> <p>2. 培训方案较全面、培训内容较符合采购需求、培训计划较合理得3分；</p> <p>4. 培训内容不全面、不合理得1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质保期	<p>(2分)</p> <p>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得2分。</p>

4	政策性加分 (1分)	节能环保产品 (1分)	投标产品中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中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1	可编程控制器实验装置	14	套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随着工业自动化技术快速发展，传统实训设备已无法满足机电一体化、电气自动化等专业对 PLC 编程、工业网络通信等核心技能的教学需求。学院现有实训设备老旧，维修升级困难，且缺乏跨学科融合教学功能，导致学生实践能力与行业标准存在差距。

为落实学院“十四五”规划中“打造智慧化实训基地”的目标，本项目拟建设集教学、实训、科研于一体的可编程控制器实训室，重点服务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机电一体化技术等核心专业，支撑《PLC 控制系统设计与运行》《工业网络通信》等课程实训，助力培养符合首都产业需求的高技能人才。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之内，乙方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交货地点：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已向银行提交申请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函手续的证明，保函有效期一年，乙方提交相关证明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首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后 2 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上述保函。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待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并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尾款。

3. 包装和运输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售后及培训服务

（1）免费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6 年。

（2）售后服务要求

① 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远程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对于远程无法解决的故障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 48 小时内完成故障维修。因产品质量导致的故障问题时,投标人应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

②在质保期内,因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在接通知后,应在上述条款中的时限内赶到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更换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③在质保期内如发生双方对故障责任有分歧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先修复、再协商解决。

④在质保期满后,出现设备故障时,投标人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并在上述时限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

(3) 提供不低于 10 天的免费现场专业技术培训。培训人员资质要求具有全国技术能手及以上资质人员(提供相关培训方案及人员配备表)。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建设集教学、实训、科研于一体的可编程控制器实训室,重点服务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机电一体化技术等核心专业,支撑《PLC 控制系统设计与运行》《工业网络通信》等课程实训。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所投产品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保证项目完成后各项设备功能正常,各项技术参数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以及采购技术要求。

2. 货物技术要求

2.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参数	数量	单位
1	可编程控制器实验装置	一、实训桌 (一) 整体要求 1、产品配置的挂箱具有针对性、代表性和渐进性,所有模块全部按照工业标准信号进行实训,由简单的 PLC 基本指令开始,	14	套

到更深层次的高速计数器、PID 运算、步进脉冲定位、变频器等，组成一套完整的 PLC 学习系统。

2、基本器件的模块化特点使得本装置不会随新技术、新课题的发展而淘汰，只需增加核心新部件即可扩展完成新课题的实训，并能实现强-弱电之间、交叉课程之间的互联，实现仿真化、信息化、网络实训教学。

3、实训对象实物教学，改进常规设备模拟教学，接近工业现场的实际应用，提高学生的学习乐趣，使学生很快就能适应现场的工作。

4、项目实训模块：利用目前典型的可编程控制器及工业生产中模拟对象、实物模型中的逻辑、模拟、过程、运动等的控制实训，完成学生认知、设计、安装、调试、检修等多种技能实训。

#5、考虑设备多方面的参赛要求：要求投标人具备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或各省级技能大赛赛事的能力。

6、项目落地后双方拟通过校企合作，开展联合技术研发，共同完成发明专利的申请与维护。专利权双方共同协商，成果转化收益依权分配。合作期间，双方须严守保密义务，违约将承担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二) 技术性能要求

1. 输入电源：三相四线 AC380V \pm 10% 50Hz

2. 装置容量： \geq 0.5KVA

3. 外形尺寸： \geq 1380mm \times 700mm \times 1520mm

(三) 基本配置要求

1、桌子台面：E1 级三聚氰胺复面合成板，台面厚度 \geq 25mm。

2、四个工业铝型材立柱为支撑，立柱端部可安装调节脚，方便高度调节，主体结构通过左、右各 2 个 C 字形铝压成型构件联接，台面高度 \geq 800mm，桌面下设支撑框架，截面尺寸 \geq 30x30mm，承受力 \geq 300Kg。

3、立柱采用工业铝型材，表面氧化处理，截面尺寸 \geq 70x70mm，四面带槽，槽宽 8.0 \pm 0.2mm，端部配套塑料堵头，槽内适用工

	<p>业铝型材通配螺母及配件。</p> <p>4、C 字形铝压成型构件为左、右对称件，尺寸$\geq 160 \times 160 \times 70 \text{mm}$，构件表面需进行防腐处理，涂层附着力符合 GB/T 9286-2021 等级 2 级以上。</p> <p>5、配套实训椅 2 个。</p> <p>（四）可完成的实训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LC 认知实训（软硬件结构、系统组成、基本指令、接线、编程下载等） 2. 基本指令练习 3. 数码显示控制 4. 抢答器控制 5. 天塔之光控制 6. 音乐喷泉控制 7. 十字路口交通灯控制 8. 水塔水位控制 9. 自动送料装车系统控制 10. 四节传送带控制 11. 装配流水线控制 12. 多种液体混合装置控制 13. 自控成型机控制 14. 自控轧钢机控制 15. 邮件分拣机控制 16. 自动售货机控制 17. 机械手控制控制 18. 三层电梯控制 19. 变频器功能参数设置与操作 20. 外部端子点动控制 21. 4-20ma 模拟量控制变频调速实训 22. 0-10V 模拟量控制变频调速实训 23. 变频器控制电机正反转 		
--	--	--	--

	<p>24. 多段速度选择变频调速</p> <p>25. PID 变频调速控制</p> <p>26. 基于 PLC 的变频器外部端子的电机正反转控制</p> <p>27. 基于 PLC 数字量方式多段速控制</p> <p>28. 基于 PLC 模拟量方式变频开环调速控制</p> <p>29. 基于触摸屏控制方式的基本指令编程练习</p> <p>30. 基于触摸屏控制方式的数码显示控制</p> <p>31. PLC、变频器、触摸屏之间通信控制</p> <p>(五) 课程类资源</p> <p>#1、要求提供电工类视频（证明材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满足以下要求的真实有效的截图）：</p> <p>（1）要求提供初级电工、中级电工、高级电工、技师级电工、电机原理的教学视频，视频累计不少于 800 分钟。</p> <p>（2）定制教学课程 PPT，PPT 页码累计不少于 700 页。</p> <p>#2、要求提供控制器类视频（证明材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满足以下要求的真实有效的截图）：</p> <p>（1）提供 PLC 视频教程课程，视频累计不少于 700 分钟。</p> <p>（2）变频器视频教程，视频累计不少于 1300 分钟。</p> <p>（3）高级 PLC 编程语言视频，视频累计不少于 1000 分钟。</p> <p>#3、提供配套控制器类使用的定制工作页，不少于 15 个；教案不少于 15 个；PPT 不少于 15 个（内容包含任务书不少于 5 个）。证明材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满足此项要求的真实有效的截图。</p> <p>#4、提供配套专业出版教材，教材需满足：基于所投 PLC 设备编著、教材配套不低于 20 课时的课件 PPT、教材配套不低于 20 课时的教学视频和每个课程章节配置二维码可通过手机扫码观看。</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配套教材资料要求的截图及出版号截图。</p> <p>二、实验台架</p>		
--	--	--	--

	<p>1、实验台架采用独立框架式结构设计，框架由上中下左右五根工业型材分割为上下两个区域，所有型材表面光滑，无凹槽，用于放置交直流电源、测量仪器仪表和实验模块等。实验台两侧提供单相多功能插座和三相四线交流电源插座，为外配仪器设备提供工作电源。</p> <p>2、配置能源数据采集系统</p> <p>用于采集实验设备的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数/电源频率等用电数据，存储到对应的电子表格中，并可以以图片或 TXT 表格的形式保存到本地系统，方便后期查看分析电能数据。</p> <p>三、活动储物柜</p> <p>采用铁质双层亚光密纹喷塑结构，外表面喷涂彩色环氧聚塑，材料厚度不低于 1.2mm，分三层抽屉结构，底部装有万向轮，用于存放实验配件及模块。</p> <p>四、电源控制模块</p> <p>提供三相交流 380V、单相 220V 电源和 24V/5A 直流电源，面板标识、原理丝印清晰，提供 1 只紧急停止按钮。</p> <p>五、PLC 主机模块</p> <p>每套配置至少包含：</p> <p>1、采用挂箱模块式结构，冷轧钢板喷塑箱体；</p> <p>2、处理系统：核心/线程：≥8 核 12 线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频率：单核最大睿频≥4.0GHz • 缓存：三级缓存≥12MB • 功耗：基础功耗≤ 45W，最大睿频功耗 ≤95W，最小保证功率 ≤35W <p>内存≥16G</p> <p>固态集显≥512G</p> <p>屏幕尺寸≥23.8 寸</p> <p>配套键鼠</p> <p>3、工作内存≥100KB、集成数字输入≥14 点和数字输出≥10 点、模拟输入≥2 点和模拟输出≥2 点、PROFINET 以太网接口</p>	
--	---	--

	<p>≥2 个，并支持多种扩展。</p> <p>模拟量：至少 2 点 0-10V DC 输入，至少 2 点 0-20mA DC 输出；</p> <p>处理器与内存：至少采用 ARM Cortex-M3 处理器，工作频率 200MHz。</p> <p>工作内存：≥100KB。</p> <p>装载存储器：≥4MB。</p> <p>工作温度：0° C~55° C。</p> <p>4、工业自动化编程软件：需满足当前主流品牌 PLC 的编程功能。能够为变频器进行参数设置，可将变频器快速集成到自动化环境中。需能支持在不使用实际硬件的情况下调试和验证单个 PLC 程序。需允许用户使用所有调试工具，其中包括监视表、程序状态、在线与诊断功能以及其它工具。</p> <p>六、变频器模块</p> <p>1、采用挂箱模块式结构，冷轧钢板喷塑箱体；</p> <p>2、输入：三相 380-480V AC，允许波动 -20% / +10% 频率 47-63Hz</p> <p>3、输出：三相交流，额定电流 1.7A，最大输出电流 2.6A，输出频率 0-240Hz</p> <p>4、过载能力：150% 额定电流，持续 3 秒；110% 额定电流，持续 57 秒</p> <p>5、I/O 接口： 数字量：至少 6 点数字输入（DI），至少 2 点数字输出（DO） 模拟量：至少 1 点模拟输入（AI），至少 1 点模拟输出（AO）</p> <p>6、通信接口： 标配工业以太网接口，协议兼容 PROFINET/EtherNet/IP/Modbus TCP 中至少 1 种</p> <p>7、参数存储：至少 512KB 非易失性闪存（Flash），用于参数与固件存储</p> <p>8、安全功能： 集成安全转矩关闭（STO）功能</p>		
--	--	--	--

	<p>9、物理特性： 工作温度：-10° C 至 +50° C（40° C 以上需降容） 防护等级：IP20 以上（适合控制柜内安装） 安装方式：标准 DIN 导轨安装或螺钉固定</p> <p>七、触摸屏模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不小于 7 寸彩色嵌入式一体化触摸屏 2、高亮度 TFT 液晶显示屏（分辨率≥800×480） 3、四线电阻式触摸屏，具有良好的电磁屏蔽性 4、预装嵌入式组态软件 5、具备图像显示和数据处理功能，支持以太网通讯。 <p>八、直流信号发生器模块</p> <p>提供一体化工业标准直流信号 0-10V 和 4-20ma，集成不少于 4 位数显表显示，精度不低于 0.01 级，最小调节步进≤1mV（0-10V 量程）/≤0.01mA（4-20mA 量程），4 位数显表分辨率匹配量程，数字编码器双模式调节。</p> <p>九、基本指令练习模块</p> <p>提供 6 路输入，6 路输出等接口，输入、输出端电压可自由切换 0V 和 24V，输出端由指示灯的亮灭来指示 PLC 输出口的状态，面板印有清晰的接线说明和端口丝印。通过基本指令练习，让学生彻底掌握 PLC 输入、输出的外围接线和工作原理。</p> <p>十、实训模块组件</p> <p>每套配置至少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抢答器/音乐喷泉 通过对抢答系统中各组人员抢答时序的监视和控制，掌握条件判断控制指令的编写方法；通过对音乐喷泉控制系统中的“水流”及音乐的循环控制，掌握循环调用指令的编写方法。 2、装配流水线/十字路口交通灯 通过对“生产流水线”顺序加工过程及十字路口交通灯路况信号的控制，掌握顺序控制指令的编写方法。 3、水塔水位/天塔之光 		
--	---	--	--

	<p>通过对“水塔水位”和“储水池水位”变化过程的判断，了解简单逻辑控制指令的编写方法。通过对天塔之光闪亮过程的移位控制，掌握移位寄存器指令的编写方法。</p> <p>4、自动送料装车/四节传送带</p> <p>通过对传送带启停、传送状态的控制和对货物在自动送料装车系统中流向、流量的控制，掌握较复杂逻辑控制指令的编写方法。</p> <p>5、多种液体混合装置</p> <p>通过对“液体混合装置”中不同液体比例及液体混合时搅拌时间的控制，掌握条件判断指令及各种不同类型的定时器指令的编写方法</p> <p>6、自动售货机</p> <p>通过对用户投币数目的识别和自动售货机中各种“货物”的进出控制，掌握各种计数器指令及比较输出指令的编写方法。</p> <p>7、自控轧钢机/邮件分拣机</p> <p>通过对自控轧钢机和邮件分拣机原材料（“钢锭”、“邮件”）来料数量、来料类别识别及对各种执行器（例如“电机”）启停时序的控制，掌握数值运算指令及中断指令的编写方法。</p> <p>8、机械手控制/自控成型机</p> <p>通过对机械手停留“位置”及自控成型机各方向“液缸位置”的控制，掌握一个完整工业应用系统中的较简单逻辑控制程序的编写能力。</p> <p>9、三层电梯</p> <p>通过对一个完整的三层电梯模型的综合控制，初步掌握 PLC 控制系统的分析、I/O 分配、设计 I/O 接线图、接线、编程、调试等工作过程的综合知识。</p> <p>十一、实训电机</p> <p>提供三相异步电动机 1 台，380V/△接法，转速≥ 1400 转/min，功率$\geq 40W$，频率$\geq 50HZ$，绝缘等级$\geq E$ 级。</p> <p>十二、实验连接线</p>	
--	---	--

每套配齐高可靠护套结构手枪插连接线，无氧铜抽丝而成插头采用实芯铜质件外套铍轻铜弹片，强弱电导线的插头插座尺寸分开，不可混插，安全可靠。数量满足实训项目需求。

十三、智慧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

(一) 智慧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

集学、仿、考、评、存、修六位一体。可实现课前视频自主学习、理论在线仿真、知识掌握考核、学习质量评价、实验报告云端存储、实训设备报修等功能。设置多种身份登录权限，可满足学员、教师、管理员等不同角色的使用要求。系统后台服务器系统采用 Spring Cloud 技术作为整体框架，前端采用 vue 作为框架，能够构建一套用户界面的渐进式框架。采用自底向上增量开发的设计。整个系统采用跨平台的 B/S 框架，各个模块采用模块化方式进行开发和设计，各个子模块支持分布式部署和云部署。并且系统能够同时满足手机、微信小程序、平板和计算机等多终端设备的访问。智慧管理系统共分五个模块：云图书馆模块、自主学习模块、在线仿真模块、学习考评模块、实验数据云管理模块、设备报修管理模块。

(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以下 6 个模块的功能演示截图。)

#1、云图书馆模块：提供一个云端图书，可能根据实训设备找到相应配套资料，至少包含文档、图片、音频、动画等文件，以 3D 仿真形式翻阅使用。可进行文本搜索、文本黏贴复制、放大、缩小、设置下载、打印、分享等功能。

#2、主学习模块：主要包含①工业机器人资源：不少于七种品牌，ABB 课时不少于 15 节，FANUC 课时不少于 60 节，KUKA 课时不少于 25 节，YASKAWA 课时不少于 25 节，其它每种品牌课时均不少于 15 节。②可编程控制器资源：不少于 4 种，200 SMART 课时不少于 25 节，1200 课时不少于 70 节，FX5U 课时不少于 100 节，FX3U 课时不少于 40 节。③工业驱动资源：V90 伺服课时不少于 40 节，V20 变频器课时不少于 20 节，G120 变频器课时不少于 7 节。④其它资源：智能电梯课时不少于 12 节，气动

	<p>技术课时不少于 25 节，液压技术课时不少于 60 节，触摸屏课时不少于 15 节，电气控制技术课时不少于 70 节，工业机械课时不少于 25 节，钳工课时不小于 45 节。</p> <p>#3、在线仿真模块：平台设有在线仿真实验模块，提供标准实验类别不少于 18 种，具体实验仿真项目少于 105 个，利用元件库可进行设计性实验，支持 Dropdox 导入实验，可作为链接、文本、图片等多种形式导出以及打印。</p> <p>#4、学习考评模块：平台应设有考核系统，后台题库数量：≥ 850。组卷方式应支持选题组卷、抽题组卷、随机组卷、综合组卷；答题时长可设置为整卷限时和单题限时两种模式 4) 试卷具有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判断题、问答题、组合题、录音题七种大题。创建的试卷支持在线预览和 word 下载操作；学生考试可指定答卷时长、不限次数和及格线；支持微信扫码和分享链接等方式考试。</p> <p>#5、实验数据云管理模块：可实现了多设备跨平台应用，在线查看阅览学生上传报告信息内容，批注等信息，学生信息根据班级、学号、年级等信息排列显示，也可单独通过搜索关键字阅览，可增加优秀报告标记或分享他人等功能。</p> <p>#6、设备报修管理模块：输入出厂编码可查看设备信息，包括产品型号、名称、出厂日期、过保日期、出厂报告、厂商联系方式、设备装箱单、实验指导书等。能够通过系统发送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形式进行保修，可实时参看报修进度，维修完成后可进行服务评价。</p> <p>(二) 电子电路设计与仿真的要求：（整个实训室配置一套）</p> <p>电子技术仿真教学系统，系统能够分析、设计和实时测试模拟、数字、VHDL 和混合电子电路，包含如下主要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电子技术原理图符号和封装编辑器的功能； 2、原理图 3D 视图功能； 3、电子技术瞬时分析功能； 4、多项数字仿真功能； 	
--	---	--

	<p>5、常规的测试分析仪器的虚拟仿真功能；</p> <p>6、3D 电路板，面包板的虚拟交互功能；</p> <p>7、根据实验平台的实训项目，能够实现完整仿真过程；</p> <p>#8、投标文件需提供软件的详细功能图文说明及 1-7 项各功能演示操作截图：</p> <p>（三）竞赛综合性管理平台</p> <p>1、平台支持竞赛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包括赛程规划、报名管理、赛事执行、成绩管理及数据分析等功能模块。</p> <p>#2、投标文件需提供系统登录管理界面截图，截图信息应包含竞赛组织 LOGO，赛事名称信息、用户名和密码输入区。</p> <p>3、功能要求：</p> <p>（1）赛程管理模块</p> <p>①支持多层级赛程架构配置（竞赛/赛区/赛程）</p> <p>②支持赛项类型多样化配置（理论考试、实操考试等）</p> <p>③支持赛程时间、日期参数自定义设置</p> <p>④支持赛项的添加、编辑、删除及复制操作</p> <p>⑤支持赛事状态全生命周期管理（未开始/进行中/已完成等）</p> <p>#⑥投标文件中提供竞赛管理界面截图，截图应包含竞赛名称、技能项目编号、类型以及约束条件。</p> <p>（2）账号与权限管理模块</p> <p>支持多角色账号管理体系（如管理员、裁判、巡考、参赛者等）</p> <p>支持账号批量导入导出功能，兼容 Excel 格式</p> <p>支持权限分级分配机制，实现精细化访问控制</p> <p>支持账号状态管理（启用/停用）及密码重置功能</p> <p>（3）人员管理模块</p> <p>①支持选手信息集中管理</p> <p>②支持选手批量导入导出，支持 Excel 格式</p> <p>③支持选手为单人赛或组队的团队赛</p> <p>#④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管理模块截图，截图信息菜单需包含名字、姓氏、位置以及成员单位，截图右侧许可以进行不少于</p>	
--	---	--

	<p>五个人员信息检索功能。</p> <p>(4) 成绩管理模块</p> <p>①支持成绩批量导入上传功能</p> <p>②支持成绩复核流程（成绩录入/复核/公示）</p> <p>③支持多维度成绩统计分析（按赛区、按赛项、按个人等）</p> <p>④支持成绩排名自动计算与公示</p> <p>⑥支持成绩数据导出（Excel 等格式）</p> <p>#⑦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提供竞赛评价方案管理界面截图，截图应包含任务内容填写框、赋分框、子任务菜单框等内容</p> <p>(5) 裁判管理模块</p> <p>①支持裁判人员信息管理</p> <p>②支持裁判任务分配与调度</p> <p>③支持裁判在线评分功能</p> <p>④支持评分规则自定义配置</p> <p>(6) 报告中心模块</p> <p>①支持多类型报告自动生成（成绩报告等）</p> <p>②支持报告自定义筛选与查询</p> <p>③支持报告数据可视化展示</p> <p>④支持报告导出功能</p> <p>#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竞赛成绩分析报告截图，截图信息需包含成绩和人数的比例曲线。</p> <p>#⑥投标文件中提供参赛选手成绩分析截图，截图包含可创建的雷达图，用于比较多个竞争对手的表现。这使得轻松了解每个竞争对手的优势成为可能。</p> <p>3、技术要求</p> <p>(1) 系统架构</p> <p>采用 B/S 架构，支持浏览器访问</p> <p>支持主流浏览器（Chrome、Firefox、Edge 等）</p> <p>支持客户端操作系统（Windows、macOS 等）</p> <p>(2) 性能要求</p>		
--	--	--	--

	<p>系统应支持大规模并发访问,单场比赛支持不少于 1000 人同时在线</p> <p>监控画面加载时间不大于 3 秒</p> <p>系统平均响应时间不大于 1 秒</p> <p>(3) 安全要求</p> <p>支持用户身份认证与授权机制</p> <p>支持数据传输加密</p> <p>支持操作日志记录,可追溯</p> <p>支持异常登录检测与告警</p> <p>4、部署要求</p> <p>支持本地化部署,数据可控</p> <p>支持离线运行模式,确保赛事不受网络环境影响</p> <p>提供系统安装包,支持一键安装部署</p> <p>支持系统升级维护功能</p>		
--	---	--	--

3. 验收标准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用户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用户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2) 设备到货:设备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给用户,并与用户协商,确保为用户留出足够的准备时间。到货时需按用户要求免费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并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当场进行开箱检查。

(3) 设备安装调试:设备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免费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由采购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设备的性能应符合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必须由用户确认。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专业升级及实训一体化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甲方（买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卖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 XX 项目采购事宜 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采购产品及价格明细

本合同项下采购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参数及价格明细详见附件《合同产品清单》。

交货日期、地点、方式及技术支持

- （一）交货日期：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
-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三）交货方式：送货上门并进行安装、调试。
- （四）技术支持：乙方应以“现场服务+远程服务”方式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等技术支持服务。同时，甲方应按照乙方的合理要求提供相关上机时间、设备信息、工作空间等工作条件。

产品验收

（一）到货验收：甲方应在产品到货后 3 个工作日内对合同产品进行到货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产品、品牌型号、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乙方应负责在到货验收时将附件《合同产品清

单》中列明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交付甲方。到货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均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乙方应现场参加，否则视为乙方承认甲方的验收结果。到货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在《产品到货验收单》上签字认可，即为到货验收合格。

(二) 对于到货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在到货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免费补充或更换不低于原配置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产品生产厂商出厂标准的合格产品，并再次向甲方申请到货验收。乙方在前述时间内未予以补充/更换或补充/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风险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10】日内，乙方及产品生产厂商应当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并实施部署。在合同产品安装、调试过程中，如果甲方发现产品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甲方有权根据产品缺陷的严重程度选择退货或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甲方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采取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 实施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并全部实施部署后，产品能够稳定运行，双方按照技术标准逐项进行功能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共同签署《产品实施验收单》，视为产品实施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产品实施验收单》之日即为产品实施验收合格之日。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价款：本合同项下采购产品总价款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前述价款已包含运输费、包装费、安装费、调试费、保险费、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二)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交已向银行提交申请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函手续的证明，保函有效期 1 年，卖方提交相关证明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即¥【 】元，大写人民币【 】。买方向卖方支付预付款后 2 个月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上述保函，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且买方收到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

付合同总金额 70%尾款即¥【 】元，大写人民币【 】。

(三) 在甲方付款前 3 日，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五)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售后服务

(一) 本合同质量保证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___年。

(二) 质量保证期内，对于本合同项下产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及以现场或远程方式进行的技术支持服务，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响应时间：质量保证期内，本合同项下产品出现问题或故障时，以现场方式提供维修服务或技术支持服务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以远程方式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

(四)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维保服务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操作规定及规范等要求，且对乙方工作人员做好安全防护（如需）。

违约责任

(一) 除本合同“八、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如期交货或在质量保证期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响应时间对售后服务进行响应的（包含维修服务及技术支持服务），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此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违约金超过合同总价款 5%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通知后 7 日内按合同总价款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予以补足。

(二) 除合同“八、不可抗力”外，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如期付款的，每延迟一天，甲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此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三) 乙方保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保证甲方不会因使用产品或者服务遭受第三方权利追索、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不利后果。乙方未遵守前述约定的，乙方负责处理相关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四)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密责任

(一)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等信息应当在上述资料的秘密性全部消失之前不得对外披露。

(二)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获取或者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

(三)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责任条款永久有效，本合同变更、修改、解除或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事件。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二)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采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日内取得权威

机关的相关书面证明,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凭此证明并根据遭受不可抗力的程度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具体免除范围和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三)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如需继续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特快专递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并明确愿意继续履行合同。

(四)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60 天的,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一)所有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甲、乙双方均同意以如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生效裁判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诉讼请求未被支持的一方承担。

2.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适用该会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裁决,该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二)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若有修改或未尽事宜,双方应当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所有书面补充协议或附件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存在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附件《合同产品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合同产品清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合同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合计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开票资料表（用于中标后开具服务费发票）

开票资料表

*1、单位名称：

*2、税号：

*3、开户银行：

*4、账号：

*5、地址：

*6、座机：

*7、发票种类：专票 普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用途
		服务费

*发票均为电子版，请填写邮箱：_____

注：以上信息缺一不可。信息错缺导致开错发票，代理公司概不退换。本表填写完整后，需打印并盖公章。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与保证金账户不一致）：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170149276